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二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韵股份”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龙韵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龙韵股份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龙韵股份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资料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资料。

（三）本所律师已对龙韵股份提供的文件资料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

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同意龙韵股份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组草案等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龙韵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草案、交易文件及龙韵股份相关董事会决议等文件，龙韵股份本次重组方案为龙韵股份以现金方式购买长影海南持有的长影娱乐40%股权、长影集团持有的长影置业39%股权以及拉萨德汇持有的长影置业21%股权，并向长影置业提供股东借款按照其受让的长影置业的股权比例承接长影置业的债务，具体如下：

龙韵股份和杨如松组成联合体竞买长影集团和长影海南通过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捆绑转让的长影置业39%股权和长影娱乐47%股权，其中龙韵股份购买长影娱乐40%股权及长影置业39%股权并向长影置业提供股东借款按照其受让的长影置业的股权比例承接长影置业的债务，杨如松购买长影娱乐7%股权。同时，龙韵股份以现金方式购买拉萨德汇持有的长影置业21%股权，并向长影置业提供股东借款按照其受让的长影置业的股权比例承接长影置业的债务。

###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 （一）目标公司及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 2017年9月7日，长影娱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长影海南对外转让其持有的长影娱乐47%的股权。

2. 2017年9月7日，长影置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长影集团对外转让其持有的长影置业39%股权。

3. 2017年9月7日，长影海南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长影海南对外转让其持有的长影娱乐47%的股权。

4. 2017年8月29日，长影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长影集团对外转让其持有的长影置业39%的股权及长影海南对外转让长影娱乐47%的股权。

5. 2017年9月20日，吉林省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长影集团转让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等相关事宜的批复》（吉文资办函【2017】9号），同意长影集团及长影海南通过产权交易所捆绑转让长影置业和长影娱乐的股权。

6. 2017年10月17日，拉萨德汇召开股东会，同意拉萨德汇将其持有的长影置业21%股权转让给龙韵股份。

7. 2017年10月26日，吉林省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对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长影长滨（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影金源（海南）实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的批复》（吉文资办函[2017]11号），同意对经纬东元对长影置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经评报字（2017）第052（A）号）、经纬东元对长影娱乐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经评报字（2017）第053（A）号）进行备案。

## （二）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 2017年10月17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及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竞买项目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与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 2017年11月3日，上市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及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竞买项目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17年11月22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

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及《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4. 2017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与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杨如松及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及与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5. 2017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与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杨如松及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及与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龙韵股份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重组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 （一）股权转让价款及股东借款的支付

根据龙韵股份提供的银行转账电子回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韵股份已根据《长影娱乐股权转让合同》及《长影置业39%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向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支付了共计人民币29,767,000.00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长影置业支付了人民币177,683,772.00元股东借款用于债务承接；已根据《长影置业21%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拉萨德汇支付了人民币4,750,000.00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长影置业支付了人民币95,675,877.00元股东借款用于债务承接。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韵股份已根据《长影娱乐股权转让合同》、《长影置业39%股权转让合同》及《长影置业21%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完毕现阶段所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及用于债务承接的股东借款，后续龙韵股份仍需按照《长影置业39%股权转让合同》及《长影置业21%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长影置业提供股东借款按其持股比例承接过渡期内长影置业欠长影海南的借款及利息。

#### （二）标的资产交割

##### 1. 长影置业

2018年1月24日，长影置业股东长影集团、龙韵股份、拉萨德汇召开股东会，同意长影集团将其持有的长影置业39%股权转让给龙韵股份、同意拉萨德汇将其持有的长影置业21%股权转让给龙韵股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完成



后，龙韵股份持有长影置业60%股权、长影集团持有长影置业26%股权、拉萨德汇持有长影置业14%股权；免去巴图的执行董事、经理职务，选举方晓忠、王震宇、巴图为董事；选举雍蕾、薛亮为监事，同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李建华为公司职工监事；同意修改章程并通过新章程。同日，长影置业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方晓忠为董事长、总经理；长影置业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雍蕾为监事会主席。2018年2月5日，海南省工商局向长影置业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100090532544E的《营业执照》，且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2. 长影娱乐

2018年1月24日，长影娱乐股东长影海南、龙韵股份、杨如松召开股东会，同意长影海南将其持有的长影娱乐40%股权转让给龙韵股份、将其持有的长影娱乐7%股权转让给杨如松，转让完成后，龙韵股份持有长影娱乐40%股权、长影海南持有长影娱乐38%股权、杨如松持有长影娱乐22%股权；免去罗志军的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段佩璋、巴图、方晓忠、邹琪、杨如松为董事；免去张旻监事职务，选举姜国忠、杨丽君为监事，同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何锋锋为公司职工监事；同意修改章程并通过新章程。同日，长影娱乐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杨如松为董事长；长影娱乐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姜国忠为监事会主席。2018年2月6日，海南省工商局向长影娱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0905221272的《营业执照》，且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龙韵股份名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重组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重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过程中，龙韵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龙韵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于2017年11月7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龙韵股份按程序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经龙韵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提名段佩璋先生、余亦坤先生、张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娄贺统先生、程爵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龙韵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提名李建华先生、刘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龙韵股份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杨丽君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龙韵股份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段佩璋先生、余亦坤先生、张霞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娄贺统先生、程爵浩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建华先生、刘莹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龙韵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余亦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聘任张霞女士、何奕番女士、钟振鸿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震宇先生、王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陶珏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龙韵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李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龙韵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后的正常换届，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

### （二）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2018年1月24日，长影置业召开股东会，免去巴图的执行董事、经理职务，选举方晓忠、王震宇、巴图为董事；选举雍蕾、薛亮为监事，同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李建华为公司职工监事。同日，长影置业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方晓忠为董事长、总经理；长影置业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雍蕾为监事会主席。

2018年1月24日，长影娱乐召开股东会，免去罗志军的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段佩璋、巴图、方晓忠、邹琪、杨如松为董事；免去张旻监事职务，选举姜国忠、杨丽君为监事，同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何锋锋为公司职工监事。同日，长影娱

乐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杨如松为董事长；长影娱乐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姜国忠为监事会主席。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目标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系根据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所进行，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

## 六、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过程中，龙韵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有关交易文件、各自分别出具了相关承诺，对于交易文件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承诺，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交易文件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交易文件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重组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龙韵股份名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龙韵股份已根据交易文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提供股东借款，本次重组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交易文件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出具，正本壹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宁宁

经办律师：\_\_\_\_\_

陈枫

张爽

张爽